

A

同意公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秀山公安函〔2022〕81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县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131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尊敬的严密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电动车管理的建议》（第091号）已收悉。经与县融媒体中心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加强源头管理

（一）加强对低速电动车销售环节的管理。2020 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明确了工作任务，重点加强对行驶速度低、续驶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等低速电动车产品质量的监管。在监管的同时，加强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要求经营者严把进货检查关，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建立进货台账、索证索票；同时要建立销售台账，掌握货物流向。各市场监管所督促销售者在国家标准出台后要按照低速电动车新国标的规定做好货品采购、销售工作，合理调整经营方式，规范促销行为。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车，销售电动车质量方面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的投诉举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产品专项整治行动。2021 年以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产品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主要以核查摩托车、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的主体经营资质、进货查验制度；是否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或未列入国家工信部《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电动车、摩托车；是否存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摩托车以及非法拼装改装汽车；是否进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切实维护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产品市场秩序。

（三）进一步规范电动两轮车登记上牌工作。《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于2019年4月15日起正式施行后，县公安局严格按照《重庆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电动两轮车的登记上牌工作。对2019年4月15日前已销售但尚未备案登记的超标车，以超标车销售发票等来历凭证注明的日期为准办理登记，发放临时登记信息牌，并联合保险机构推动电动两轮车办理投保工作，共登记超标电动两轮车3万余台。对2019年4月15日后生产的电动两轮车，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属于电动摩托车的，按照摩托车办理登记注册，投保交强险，纳入机动车管理。

二、加强联合整治

一是开展联合执法。近年来，县公安局联合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开展对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加强对两轮电动车超员、闯红灯、逆行、无牌上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加装伞具、不戴头盔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的、对电动三轮车打伞、沿街叫卖、电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对查获的电动车违法行为，参与联合整治的职能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相应处罚。

二是加强宣传教育。针对查处的电动车违法行为，采取举办学习班等形式，强制违法行为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针对电动车保有量大的企业、单位、外卖快递行业每月定期开展上门宣传活动。现已开展走访宣传活动2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4.5万余

张，覆盖群众 20 万余人。深入城区 19 个摩托车（电动车）销售点、代理商和 10 家修理厂开展全覆盖上门宣传，并逐一签订承诺书、张贴宣传海报和提示车贴。同时，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媒等宣传手段，针对典型事故案例和违法案例通过本地媒体进行曝光，不断提升市民的安全出行意识。发布短信提示 50 万条次，利用辖区 LED 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 1.4 万余条。

三是开展专项整治。6 月 24 日、6 月 27 日县公安局召开两次摩托车（包括电动车）综合治理行动部署会，分为 3 个阶段开展为期 3 个月的专项整治，现已在全县启动。今年以来，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联合城市管理局拖移摩托车（电动车）700 余辆，查处摩托车（电动车）各类交通违法 7800 余起，拆除违规加装遮阳伞具 4 万余把。其中，自 6 月 24 日开展综合治理行动以来，查处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 4200 余起，拆除违规加装遮阳伞 3 万余把。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积极推动针对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立法工作，使电动车管理真正有法可依。

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和警示曝光力度，主动加强与秀山融媒体中心协作配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抖音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电动车管理法律法规、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不断提高电动车驾驶人的文明交通意识。

三是加大开展专项整治力度，持续加强电动车无牌无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员、打伞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特别是严管外卖、快递等行业的电动车交通违法，逐步规范电动车行车秩序。

四是积极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加大对违法销售、改装电动车行为的打击力度。

此答复函已经熊勇政委审核，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刘涛副县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此函。

秀山县公安局

2022年7月12日

（联系人：李小朦，联系电话：76666676）

